

“华小问题研讨会” 总结

1987年5月30日及31日

1. 1819年华人自力更生创办五福书院，1904年创办槟城中华小学，一直到今天，华文教育在政、经、文、教各个领域都做出了无数的贡献。

莱特曾如此评论：“华人是我们居民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政府不必拨出费用和努力，而可以从华人方面增加收入，他们对我们具有一种有价值的利益。”

马来联邦总参政司瑞天咸也说过：“马来诸部的维持，依靠锡矿的税收。开始锡矿工作的是华人，他们努力的结果，使世界用锡的半数都由马来半岛供应。他们的才能和努力，造成今日的马来半岛。马来政府和人民，对勤苦耐劳守法的华族，他们的感激并非言语所能表达的。”

新加坡博物院门前华人半身铜像的石碑上刻着：“华人素以坚忍耐劳著称，叻、屿、甲三州府及马来全属，今日的繁荣，得诸华人能力者，良非鲜浅。”

华校教总1956年呈莱特宪制调查团书面补充意见曾这么

说：“二次世界大战，马来亚的华人独自奋起，组织义勇军在新加坡最前线协助杀敌，组织游击队，于沦陷区打击敌人，故华人爱护马来亚，并非空谈。”

我们华裔马来西亚人能对马来西亚做出贡献的原动力，就是受到华文教育和中华文化的熏陶。

2. 英殖民政府的政策是经济掠夺，他们的如意算盘是利用本地人民的人力来掠夺本地的资源。

在这个前提下，英政府只要两种本地人：

(1) 外黄或外黑但内白的本地人，(2) 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愚民。华校师生在抗日时所表现的爱国意识和国民素质使英殖民政府在和平后感到无限恐惧。英殖民地政府认为要消灭一个国家必须先消灭它的民族，要消灭它的民族则必须先消灭它的文化，要消灭它的文化则必须先消灭它的语文。于是，1951年巴恩报告书定出了消灭华、印文教育的最后目标。这最后目标是这么写的：“我们深信初等教育应以造成一种共同的马来国籍为目标，以收容各种适龄儿童于国民学校，以取代目前的各种方言学校。当然方言学校的消灭是逐渐实施的，但今后关于教育经费的拨给，国民学校应有优先权。”

在华文教育的熏陶下，华校师生认识到英政府的措施是侵犯华族的基本人权和民主权益的。在林连玉先生的领导下，华社反抗并且粉碎了英殖民政府的卑鄙意图。

3. 独立前夕，三大民族携手争取国家独立。在那个时候，由于政权问题大局未定，前途难料，执政党极需华、印族的合作与支持，教育政策基本上照顾到了多元民族社会的国情，显得民主、开放、尊重人权。

到了1959年以后，由于执政权已经稳固操在巫统手里，华、印族的权益开始被抛在一边，教育政策的单元目标开始明朗化与具体化。

4.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以及1961年教育法令不仅是差一点就消灭了华文中学，还使华文小学处在随时可被连根拔起的阴影笼罩下。教育法令第21条(2) 授权部长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将国民型(华、印文)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一项条文绝对不能为华社所接



受。在董教总领导下，华社为此展开了长达二十多年的斗争。

5. 513 以后，配合着土著利益至上的经济政策，教育政策大步向“最后目标”迈进。政府以各种借口不准兴建华小，不准设立分校，不愿意训练足够的师资，不愿意拨款，同时，企图以各种手段推行或试图推行不利于华小的措施，例如：1969年底要取消华小五年级检定考试华文科；

1970年规定师训申请者必须考获SPM／MCE马来西亚文凭等；

1972年通过修正教育法令 26A (1) 条文废除学校董事部，并企图以公务员身分来约束华小教师对教育政策的异议；

1973年派遣不谙华文者出任华小校长及书记，从这年开始师训学院华文组的主要媒介语为马来语文；

1982 年通过三 M 制不合理措施试图使华小变质；

1984 年规定学校集会必须使用马来西亚语；

1986年推出综合学校计划，并通过所谓“国民教育政策及法令研讨会”制造舆论，准备为以后消灭华、印小学铺路。

6. 华小所面对的问题，随着3M新课程的推行而进一步恶化。推行3M课程需要更多的师资、设备和拨款。对于华小来说，师资、设备和拨款应付旧制已经不足；推行新制时当局又没有相应增加华小的师资、设备和拨款。因此，在华小实行3M制，是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仓促进行的。此外，在华小实行3M制也带来其他问题，如：国、英语教学时间相对不足、数学程度比起旧制华小稍有下降的现象。

7. 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以后，从长期之殖民主义及帝国主义的奴役和战争的废墟中醒觉了过来，颁布了联合国大宪章，组成了联合国，发表了人权宣言。大宪章说：“联合国内的全体人民誓言尊重基本人权，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权宣言中第 26 条写道：“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而家长有自由权利为子女选择学校。……”结合马来西亚的具体情况来说：母语教育是各民族的基本人权，各民族应对其他民族的母语教育加以尊重、了解、容忍和友善。

1966年国际公约第27条写道：“在拥有少数民族的国

度内，其少数民族的道德、宗教与语文是不容扼杀的！任何民族，都应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与宗教，应用自己的语文。”结合马来西亚的具体事实来说：马来人学习与应用马来文，华人学习与应用华文，印人学习与应用印文，这是基本的人权！

马来西亚作为联合国这个国际大家庭的一员，理应在一切政策实施上，贯彻这些宗旨的真精神，尊重各民族的基本人权。

我国宪法 152 (1) (a) 规定非马来语可以自由应用、教导和学习。

中华文化有数千年的历史，有过去的优秀传统，是人类珍贵的文化遗产，所以许多国家都开始学习华文。我国华人约占我国人口的 1/3，独立前就已有完整的教育体系，政府理应在发展国语的同时，发展华文教育，珍惜中华文化之一份人类共有的文化的遗产。教育家一致公认：母语是最有效的教学媒介，通过它，可以培养一个有民族自尊，有文化根基的人。

华族争取华文教育的公平地位就是在维护联合国宪章及人权宣言中所确定的基本人权，是正义的呼声。

华社从殖民地时期到今天，一直坚持着上述的大原则不亢不卑、堂堂正正、合情合法合理地维护华文教育，使到当局数十年来不利于华小的政策和行政措施无法阻止 85% 以上的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文献



华族家长把孩子送入华小。同时，在不公平的对待下，华校生仍然为国家的建设继续做出贡献。今天，我们仍然抱着这不亢不卑、堂堂正正的态度，站在维护人权和民主的立场来面对和解决华小问题。

8. 在种种不利的外在因素影响下，华小还能继续发展，董、家、教、校友会及华小工委会扮演着重要和积极的角色。要进一步发展华小，加强这些团体的组织是主要的工作，包括重组全国华小工委会。当前的急务是集合各方面的力量，密切关注 1961 年教育法令的修订，以确保修订后的教育法令不会威胁到华小的生存和发展。

1987年5月30及31日“华小问题研讨会”一致通过的三条议决案：

1. 大会严密关注，教育部长最近多次表明要修订《1961 年教育法令》，将它修改成更符合

以“一种语文”为最终目标的教育政策。

- 大会要求政府发扬联邦宪法 152 条的精神，尊重家长为子女选择教育及人民发展母语教育的基本人权。政府必须停止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来强行语文同化或语文歧视的政策。政府必须停止贯彻“一种语文”的教育政策。政府应该尊重各民族的意愿，致力推行《1957 年教育法令》中“共同课程，多种源流”的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促成社会公平和促进国民团结。
2. 大会要求政府当局正视华文教育在国家政、经、文、教建设上所做出的贡献；正视在华校就读的 85% 华裔学童家长的意愿；着重联合国宪章、人权宣言、国家宪法、国家利益和人民的民权。政府必须撤消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 和一切不利于华小生存与发展的条文，并确保不以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法令来压制和企图消灭华小。
3. 大会吁请各政党、华团和民间力量基于维护与发展华小的共同民族意愿，加紧沟通，统一长期与短期的争取目标，在不同层次，以不同方式，据理力争，以达致最大的争取效果。同时，吁请各有关方面，以超政党及集团利益的立场，加强各华小董事会、家教协会及校友会三机构，以及各地区、县、州与全国的华小工委会，形成维护华小坚强的前线力量。

